

附件

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规划

2013年4月

目录

序言	4
第一篇 示范要求	5
第一章 发展背景	5
第一节 现实基础	5
第二节 机遇挑战	6
第三节 重大意义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示范方向	8
第四节 发展目标	9
第二篇 建设任务	10
第三章 经济现代化建设	10
第一节 优化产业结构	10
第二节 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13
第三节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5
第四章 城乡现代化建设	16
第一节 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	16
第二节 建设江南特色乡村	18
第三节 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19
第五章 社会现代化建设	21
第一节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21
第二节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22
第三节 提升社会服务管理水平	23
第四节 彰显苏南文化风采	24
第五节 建设诚信苏南	25
第六章 生态文明建设	26
第一节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27
第二节 全面提升环境质量	28
第三节 构建生态安全体系	29
第四节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31
第七章 政治文明建设	32
第一节 推进法治化建设	32
第二节 扩大民主参与	33
第三篇 支撑保障	34
第八章 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34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34
第二节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36
第三节 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36
第四节 提升信息基础设施	37
第九章 强化改革开放支撑作用	38
第一节 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38
第二节 深化国内国际经济合作	40
第十章 推进规划实施	41
第一节 强化政策支持	41

序 言

苏南地区包括江苏的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和镇江五市，地处长江三角洲核心区，面积2.8万平方公里，2011年末常住人口3284万人。苏南是近代中国民族工业发祥地，是我国经济社会最发达、现代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肩负着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任，在全国现代化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

从我国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全局出发，为促进苏南率先实现现代化，发挥对全国现代化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按照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务院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编制本规划。

规划期为2013至2020年，展望到2030年。

第一篇 示范要求

第一章 发展背景

改革开放特别是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战略实施以来，苏南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走在全国前列，具备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条件，面临着重大机遇和挑战。

第一节 现实基础

经济实力雄厚。2011年，苏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9万元，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6倍。农业生产效率较高，制造业发达，现代服务业竞争力较强，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为2.3:52.9:44.8，初步形成了现代产业体系。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5%，专利授权量约占全国的14%。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科技创新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

社会事业发达。城乡接轨的社会保障制度和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基本建立。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普及，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50%，拥有107所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约130万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人均预期寿命超过76岁。科研机构密集，两院院士达89人。文化底蕴深厚，历史遗迹众多。

城乡发展协调。城镇化率超过70%，中心城市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县域经济发达，昆山、江阴等7个县（市）经济总量位居全国县域前列。统筹城乡发展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苏州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新农村建设成效明显，涌现出华西村等一批先进典型。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为2.09:1，是全国差距最小的地区之一。

人居环境良好。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取得较好成效，太湖湖体及环湖河流水质稳中趋好。拥有国家园林城市13个、国家环保模范城市14个、国家级生态市（县、区）17个、生态乡镇176个、生态工业示范园区7个，是全国园林城市、环保模范城市和生态城市最密集的区域。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是全国综合交通最发达地区之一。社会和谐稳定，百姓安居乐业。

开放优势明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市场化程度高，政府服务能力强，开放型经济规模和水平领先，进出口贸易总额和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占全国的13%和18%，境外直接投资规模超过20亿美元，是跨国公司投资密集区和我国对外开放重要门户。

第二节 机遇挑战

重要机遇。当前，经济全球化继续推进，新一轮产业革命和科技革命孕育突破，我国深度融入全球经济并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国际产业分工地位不断提高，为苏南加快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深入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取得重大成就，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任务更加明确，为苏南加快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国家积极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长江三角洲地区一体化发展，为苏南加快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主要挑战。我国正处于由中等收入向高收入阶段迈进的关键时期，面临更加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顺利实现从全面小康

向基本现代化的跨越，迫切需要继续探索现代化发展的有效途径。苏南在率先发展中面临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企业创新能力有待加强，产业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资源环境约束加剧，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收入分配结构不够合理，社会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民主法治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第三节 重大意义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建设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有利于苏南创新经济社会发展模式，进一步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在更高层次上加快区域现代化建设；有利于促进长江三角洲地区乃至东部地区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中西部地区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推动全国区域协调发展；有利于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为全国跨越中等收入阶段提供示范和借鉴；有利于探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一般规律，推动我国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实施。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和创新驱动，牢牢把握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全面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着力推进经济现代化、城乡现代化、社会现代化和生态文明、政治文明建设，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努力建成自

主创新先导区、现代产业集聚区、城乡发展一体化先行区、开放合作引领区、富裕文明宜居区，推动苏南现代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为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先行先试、创新发展。抓住机遇，开拓创新，勇于实践，围绕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开放，在创新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提高发展质量方面率先取得突破。

坚持高端引领、优化发展。瞄准国际前沿，借鉴先进经验，加强顶层设计，高标准、高起点推进现代化建设，走创新驱动、内生增长的发展道路，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实现根本性转变。

坚持示范带动、率先发展。加快现代化建设进程，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发展模式，丰富理论成果，积累实践经验，为我国推进现代化建设提供示范。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正确处理好当前与长远、全局与重点、国内与国际的关系，统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示范方向

立足为全国现代化建设提供示范，推动苏南积极探索经济现代化、城乡现代化、社会现代化和生态文明、政治文明建设的模式，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符合苏南实际、体现时代特征的现代化发展之路。

——在经济现代化方面，立足科技创新，面向市场需求，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集聚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提高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

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和提升国际竞争力提供示范。

——在城乡现代化方面，完善统筹城乡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城乡合理分工，优化城乡资源配置，实现城乡发展一体化，为全国城乡协调发展提供示范。

——在社会现代化方面，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创新社会服务管理，激发社会发展活力，传承和发扬优秀文化，建设诚信社会，为全国和谐社会建设与人的全面发展提供示范。

——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建立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地区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新模式，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生产生活方式，为全国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示范。

——在政治文明建设方面，依法规范公共权力和保障公民权益，不断扩大民主参与，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为全国民主法制建设提供示范。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按照我国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部署，积极推进苏南现代化建设，完善苏南地区现代化建设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在全国现代化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到2020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基本实现区域现代化，成为全国现代化建设示范区。以创新为发展动力的科学发展方式基本建立，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基本实现，人民生活更加富足安定，社会更加繁荣和谐，生态环境更加宜居优美，民

主法治制度更加完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8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7万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接近4万元，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65%，城镇化率达到75%。

到2030年，全面实现区域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

第二篇 建设任务

第三章 经济现代化建设

推动经济增长主要由要素投入向创新驱动转变，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形成以现代服务业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体系，率先实现经济现代化。

第一节 优化产业结构

打造现代服务业高地。坚持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与扩大居民消费相互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与开发园区配套建设，推动服务业规模化、高端化、专业化发展。大力发展金融、现代物流、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优势产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云计算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工业设计、环境服务等新型业态，大力发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企业，加快发展第三方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建设特色鲜明、功能完善、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服务业中心。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60%。

围绕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围绕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支持南京和苏州健全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形成具有较强辐射功能的金融服务业集聚区。完善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和物流配送点三级物流体系，在苏州、无锡和镇江等地合理布局物流园区。设立南京石化产品交易市场，提升南京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功能。大力推动物联网规模应用，加快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苏州国家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建设，在南京建设物联网软件产业基地，在镇江建设云计算应用服务基地。培育壮大工业设计产业集群，在南京、无锡发展汽车、集成电路和电子设计，在常州发展智能制造设计，在苏州、镇江发展电子信息、医疗器械设计，加快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建设，建设太仓、武进工业设计园。加快科技服务能力建设，在南京建设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和麒麟生态科技城、紫金科技创业特别社区，深化镇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在苏州建设中新生态科技城，在常州建设华罗庚科技产业园，在无锡建立中小企业产权交易中心，加快南京、苏州、镇江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建设苏州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积极发展会展业，打造南京、苏州国际会展品牌。

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提升商贸流通业发展水平，积极发展新型流通业态，完善实惠便利的社区商贸等居民商贸服务体系。发挥江南山水园林、历史人文优势，积极发展旅游业，打造南京十朝都会文化旅游、苏锡常环太湖休闲旅游和沿长江观光旅游品牌，支持常州天目湖、镇江世业洲、南京汤山温泉、苏州阳澄湖半岛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支持镇江丹阳创建旅游产业创新发展实验区，加强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打造国际知名的旅游休闲胜地。创新发展文化

产业，培育动漫游戏、影视传媒、数字出版等新业态，加快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江苏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南京、苏州、无锡和镇江园区）、常州创意文化与科技融合产业基地建设。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进高技术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由一般制造为主向高端制造为主、产品竞争向品牌竞争转变，实现“苏南制造”向“苏南创造”跨越，建设全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策源地，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中心。

发挥科教资源丰富、产业基础较好的优势，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实施示范项目，推进产业、技术与市场应用协同发展。在南京重点发展智能电网、生物医药、信息通信、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在无锡重点发展光伏和风电、半导体、节能环保产业，在常州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新材料、光伏、新能源汽车产业，在苏州重点发展新材料、新型显示、生物医学工程、新能源汽车产业，在镇江重点发展高性能复合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产业。加快无锡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和国家云计算创新服务城市、苏州国家纳米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镇江特种纤维高技术产业基地、常州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建设，推进无锡国家太阳能光伏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转型升级，在镇江建设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区。

积极运用先进装备、先进适用技术及工艺，推进传统优势产业向高端、绿色、低碳方向发展。推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石油化工、纺织轻工、冶金建材等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形成一批产值达千亿元级品牌企业和百亿

元级品牌产品。推动区域中心城市周边冶金、石化等重化工业向有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转移，研究推动金陵石化炼油产能向连云港搬迁。鼓励加工贸易型、劳动密集型企业向区外转移，建设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支持苏南与苏北及中西部地区共建产业园区。

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走高效生态农业发展道路，积极推进农业规模化、产业化、标准化、集约化和信息化，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大力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建设生产加工销售一体、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并重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大力发展优质粮油、特色水产、精致园艺、生态林业，建设城郊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进农产品设施化、机械化生产。加快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拓展农业生态、教育等功能。培育发展种源农业、生物农业、精准农业等新型农业，提高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加强农业机械化装备建设，培育和壮大农业机械化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快无锡和苏州昆山、太仓、相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支持常州、镇江句容和丹阳开展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工作，建设南京白马、江苏常熟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培育一批绿色有机农产品品牌。到2020年，农业劳动生产率超过10万元/人。

第二节 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加强产业集聚带建设。依托主要交通通道和现有产业基础，构建沿沪宁线、沿江、沿宁杭线三大产业发展带。发挥中心城市要素集聚优势，在沿沪宁线产业发展带重点发展高端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建设科技研发基地。发挥港口和制造业优势，在沿江产业发展带

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发挥山水风光优美和生态环境良好的优势，在沿宁杭产业发展带重点发展生态和高新技术产业，打造高品质宜居生态空间，建设环境友好型产业基地。

推动特殊功能区转型升级。加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提高产业集聚集约程度和创新发展能力。推动有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和省级开发区创建特色产业园区、创新型园区、生态工业园区、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支持创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总结推广苏州工业园区建设经验，积极引导城市完善开发区周边的市政配套、商务服务、居住生活功能。在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开放创新综合改革试验。加强分类指导，稳步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在不突破原规划面积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整合为综合保税区。

加快产业集聚发展。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推进产业发展，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提高单位产出效率。大力发展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实现再生资源规模利用和循环利用。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在有条件的城市建设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支持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南京化学工业园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重点在冶金、化工、纺织等行业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土地需求调控，推进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探索用地机制创新和土地集约利用新方式，提高单位土地投资强度标准和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提升单位土地投入产出水平。

第三节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设全国重要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强化企业创新投入，促进科技资源向企业集聚，对企业自主拥有、购买、引进的专利技术加大产业化力度。大力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领域，重点突破电子信息芯片、高性能战略材料、重大装备成套及自动化、生物系统合成、高端平板显示、能源转化与储备、废弃物无害化与循环处置等关键技术。依托镇江通用航空基地，建设航空产业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依托常州科教城，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依托无锡山水科教城，建设海外引进人才科研成果转化基地。依托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国（南京）无线谷。支持常州溧阳、无锡联合北京中关村共建科技园区。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集研发、集成应用、成果产业化、产品商业化于一体的创新产业链。健全促进产学研合作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建设苏州国家“千人计划”创投中心。鼓励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或新兴产业创新合作组织，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到2020年，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3%。

打造创新型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依托重大项目和基地建设引进创新型人才，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人才交流平台，建设国际化人才高地。建立海外人才信息库，开辟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薪酬激励机制，完善居住证制度。鼓励企业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加快建设南京紫金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推动苏州、无锡、常州、

镇江科技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鼓励国际国内合作办学，与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共同培养国际化人才。

加强创新型区域建设。加快推进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国家创新型城市试点，全面建成创新型城市。提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基础研发能力，加强重大基础研究平台建设，重点建设南京微结构、通信技术实验室和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器件、干细胞与生物应用材料实验室，加强无锡物联网、常州江南石墨烯、江苏机器人与智能装备和丹阳高性能合金材料等相关研究机构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科技和金融融合，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高新区参与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转让试点。鼓励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信贷业务部，加快发展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建立健全科技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第四章 城乡现代化建设

坚持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双轮驱动，充分发挥城乡规划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国际化方向发展现代城市，根据地域特色打造现代乡村，形成体制接轨、发展互动、服务共享的城乡发展一体化格局，促进城乡共同繁荣。

第一节 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

建设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城市群。发挥南京和镇江山水相连、文化同根、联系密切优势，推动宁镇（扬）地区同城化发展。加强南京和镇江重大基础设施对接、产业合作和公共事务协作管理，推进南京龙潭、仙林、汤山、湖熟与镇江下蜀、宝华、黄梅、郭庄跨界区域共建共享，打造要素集聚、资源共享、互动发展的宁镇（扬）大都市区。

发挥苏州、无锡、常州紧邻上海、资源禀赋相近、实业基础雄厚的优

势，建设苏锡常都市圈。加强与上海的全面互动对接，强化区域内产业分工协作，推进城市间轨道交通互连互通，共享公共服务，率先实现一体化发展，建成国际化水平较高的城市群。

促进中心城市协调发展。发挥比较优势，明确功能定位，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分工合理的城市错位发展格局，提升城市整体竞争力。

——南京市。发挥科教文化资源丰富、区域金融地位突出、海陆空港和信息港联动发展的优势，强化辐射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重要门户作用，建设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中心、文化创意中心、长江航运物流中心和重要的区域金融商务中心，成为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国际软件名城。

——无锡市。发挥实业基础雄厚、文化底蕴深厚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意设计基地和区域交通枢纽、商贸中心、旅游胜地，成为现代滨水花园城市和智慧城市。

——常州市。发挥产业基础较好、科教资源丰富的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的智能制造装备、新材料产业基地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文化创意基地、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成为智能装备制造名城和智慧城市。

——苏州市。发挥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体制机制完善的优势和苏州工业园区先行先试的引领作用，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国际文化旅游胜地和创新创业宜居城市。

——镇江市。发挥产业基础较好、自然生态良好的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的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基地和区域物流基地、技术研发基地、创意生活休闲中心，成为现代山水花园城市和旅游文化名城。

提升城市综合功能。强化城市产业集聚、公共服务、文化创新功能，彰显城市特色风貌，营造高品质的创业宜居和商务商业环境，提升城市国

际化水平。加强古城保护和旧区更新，充分利用民防资源统筹规划和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化城市发展格局。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南京推动建设江北新区，重点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与新型城市化，打造产业高端、生态宜居的城市新区，成为加快现代化建设和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新引擎；在无锡推动建设太湖低碳创新示范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打造成为低碳产业引领区、人才创新宜居区；在常州推动建设西太湖科技城，重点发展先进碳材料、科技金融和高端商务服务，成为产城融合创新示范区；在苏州推动建设太湖滨湖新城，重点发展研发创意、金融服务和低碳产业，成为绿色发展示范区；在镇江推动建设生态新城，重点发展医疗养生、技术研发、生态旅游和文化创意产业，探索用地少、产出高、环境好的发展模式，创造休闲舒适的生活空间，成为现代产业集聚、科技人才汇集、城乡统筹发展、生活品质优越的生态文明先行区。

第二节 建设江南特色乡村

优化镇村布局，发展特色小城镇，增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人口集聚功能，提高服务农村生产生活能力。全面开展村庄整治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发展现代社区型、生态自然型、古村保护型等模式多样、特色各异的新型乡村。

——东部水乡地区。突出小桥、流水、人家的地域历史文化特色，发挥文化遗存丰富的优势，构建绿色水乡特色布局，振兴传统手工艺，发展特色旅游，依托周庄、同里、甪直、沙家浜等打造富有特色的江南水乡。

——中部环太湖地区。充分发挥自然风光优美、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

优势，突出乡村独特的民俗风情、民间演艺和节庆文化，依托苏州明月湾和陆巷、无锡礼社和严家桥、常州雅浦和杨桥等村庄大力发展以赏湖河风光、品地方美食、享民俗文化为特色的乡村观光度假游，打造一批特色旅游村庄。

——西部丘陵地区。充分利用低丘缓坡，发挥生态环境良好、自然景观优美的优势，严格保护地形地貌的自然生态格局，构建绿色生态网络，促进农业生产与特色旅游互动发展，打造高淳国际慢城、句容和金坛茅山道教文化、溧阳和宜兴竹海等一批乡村特色旅游品牌。

第三节 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建立城乡统筹长效机制。总结推广苏州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经验，建立健全城乡规划、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管理一体化的城乡统筹机制。以县域空间为整体统筹城乡规划编制，优化城市建成区与乡村居民点布局，提高新农村规划建设水平。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优化城乡产业布局，构筑城乡互动产业链，推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村经济繁荣发展。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公共交通、供气供水、垃圾和污水处理、宽带网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统筹城乡公共服务，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逐步实现城乡劳动就业服务共享、就业机会公平。总结推广苏州、无锡统一城乡社会保障制度的做法，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面并轨。健全农村公共服务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在苏州、常州武进开展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

管理支出纳入公共财政预算试点。统筹城乡社会管理，借鉴城市街道社区管理方式，完善镇村管理体制，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增强农村社区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能力。

推动城乡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推动土地、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在城乡间优化配置。全面推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在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总结推广苏州、无锡经验，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探索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资产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及住房置换股份合作社股权、城镇社会保障和城镇住房。构建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规范发展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组织和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探索开发“信贷+保险”的金融服务新产品，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强化对农村、农业、农民的金融服务。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的相关政策，推动进城农民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的权益和待遇，鼓励农民由个体进城务工向家庭式迁居城镇转变，基本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按照国家部署，深入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落实放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落户条件的政策，引导非农产业和农村人口有序向中小城市和建制镇转移，逐步满足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口落户需求。加强农民工技能培训，完善农民工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保障机制，促进农民工与城镇居民享受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健全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管理制度，实现社会保险异地转移接续。建立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鼓励企业提供满足

基本居住需求、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居住场所，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农村建设用地建设农民工出租房。完善劳动就业服务网络，为符合条件的农村转移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信息、就业咨询、职业介绍、劳动仲裁等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第五章 社会现代化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建立保基本、多层次、高水平的公共服务体系，建成平安公平富足的和谐社会，形成多方参与、高效有序的社会管理体制，构筑繁荣、创新、先进的文化发展格局。

第一节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及学前三年教育，促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鼓励地方推动免费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延伸，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对就业困难群体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采供血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推行个性化服务和综合健康管理。优化配置医疗资源，合理布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形成“15分钟健康服务圈”。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制度，提高基本保险统筹层次，建立“15分钟就业社保服务圈”。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推进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规范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多渠道、多形式满足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加强人口服务，保障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

积极发展体系健全、类型多样的社会救助和适度普惠的社会福利。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基本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机制，扩大服务范围，提高保障标准。到2020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岁。

提高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鼓励社会资本发展高端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推进国内国际医疗资源合作，引进海内外医师资源，鼓励发展国际医疗综合体。大力发展商业补充保险，促进与基本保险协调衔接，开发补充保险产品和服务。完善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快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依托农村敬老院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在无锡建设社会养老服务基地。完善终身教育体系，优化发展高等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积极发展老年教育，广泛开展社区教育，建设国家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实现教育现代化。支持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在无锡、常州建设职业教育改革实验区。到2020年，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3年。

第二节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完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机制，到2017年实现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重点面向企业一线职工，建立企业工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挂钩机制。鼓励发展民营经济，拓宽城镇居民创业、投资、置业渠道，增加城镇居民经营性收入与财产性收入。健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体系，通过发展现代农业、城镇就业、自主创业、出租物业等方式增加农民收入。

缩小收入差距。积极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推进制度、机会、过程和结

果公平，实现效率与公平有机统一，努力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提高最低工资和工资指导线标准，健全低收入群体社会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提高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加强对垄断行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双重调控，有效调节过高收入。鼓励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扩大中等收入人群比例。到2020年，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高到60%以上。

第三节 提升社会服务管理水平

提升社区服务管理水平。整合下放服务管理职能，推进公共资源向社区集聚，构建社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促进社会服务管理重心下移，实行城乡社区扁平化服务管理。全面推行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居委会为基础、服务管理和综合治理机构为平台、社区民间组织积极参与的社区服务管理模式，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社区服务，建立城市社区15分钟、农村社区2公里服务圈。强化社区自治功能，建立健全由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业主委员会和辖区单位共同参与的社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鼓励社区居民、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管理。

大力发展社会组织。重点培育发展经济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完善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与自律管理制度，依法保障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推进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脱钩，推进形成一业多会、适度竞争的格局。政府事务性管理工作中适合通过市场和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以适当方式交给有资质能力的社会组织，建立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机制。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逐步扩大社会组织直接登记范围，依法加强登记审查和监督管理。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举办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公益事业，推进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专业化、

职业化，增强社会组织自我发展和自我管理能力。到2020年，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达到8.8个。

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完善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加强社会矛盾化解，提高技防能力，发展社区警务，推进区域警务协作，建设平安苏南。强化生产安全责任，推进生产监管网络建设，实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和风险检测体系，提升快速检测能力，实现食品药品生产全程跟踪和产业链全程可追溯。加强应急管理机制、基础设施和专业队伍建设，有效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支持镇江建设常规性突发事件空中应急救援中心。做好自然灾害的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流动人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健全社会弱势群体关怀帮扶体系。加强公共安全教育，强化互联网安全管理，有效引导网络舆情。

第四节 彰显苏南文化风采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掘苏南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丰和提升文化内涵，突出地方文化特色，形成现代文明与传统文化交相辉映、城市文化与农村文化和谐共生的发展格局。加强历史文化遗存和文物保护，实施南京明孝陵、苏州古典园林保护和展示工程，加大京杭大运河、南京明城墙、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力度。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扶持发展昆曲、苏州评弹、锡剧等地方优秀剧种，传承南京云锦、苏绣、常州梳篦、宜兴紫砂陶艺、镇江香醋酿制等传统工艺文化，推动“吴文化”代表性项目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建设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示范区，支持有条件地方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在南京开展文化遗产保护试点。加强文化交流合作，拓展对外传播渠道，提升苏南文化的国际影响

力。

全面提升人文素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引导公民树立正确人生观和价值观。继续发扬“团结拚搏、负重奋进、自加压力、敢于争先”的“张家港精神”，大力弘扬“创业创新创优、争先领先率先”的新时期江苏精神，促进传统人文与现代文化相结合，形成具有鲜明时代特征、深厚历史底蕴、浓郁人文特色的文化氛围，充分发挥文化对经济社会的引领作用，共建美好精神家园。加强学习型社会建设，大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动知识更新和技术技能拓展。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全面提高人文素质，为现代化建设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农家书屋、城乡阅报栏（屏）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建设，实行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形成城市“15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里文化圈”。创新文化传播的内容、形式和手段，加快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网上剧院等建设，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形成覆盖城乡的数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政府购买重要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项目长效机制。

专栏1：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和名村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南京市、无锡市、苏州市、镇江市、宜兴市、常熟市。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南京淳溪镇，无锡荡口镇、长泾镇，苏州周庄镇、同里镇、甪直镇、沙溪镇、木渎镇、千灯镇、锦溪镇、沙家浜镇、东山镇、凤凰镇。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无锡玉祁镇礼社村，苏州西山镇明月湾村、东山镇陆巷村。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立以信用制度为核心，信息管理为基础、信用服务为重点的社会信用体系，全面提高政府公信力、企业信用水平和个人

信用意识，建设诚信苏南。发挥政府诚信示范作用，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推动信用信息社会共享。制订和完善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公约，健全企业信用管理制度，规范从业人员信用行为。依托特许个人征信机构，建立集个人信息、社会公共记录、商业信用和其他信用信息于一体的个人征信系统。在苏南开展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

培育信用服务市场。积极发展企业征信、个人征信、信用管理咨询、资信评级、信用担保和信用风险管理等信用服务业，培育信用服务机构，在企业经营、信用贷款等领域试行第三方信用评估。建立健全信用标准体系，制定信用服务规范，积极开发信用产品，满足多层次、多样化信用服务需求。同等条件下，政府优先采购使用信用企业产品。

加强社会信用监管。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监管，确保合法采集各类信用信息和客观公正提供信用产品，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信息安全。加强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健全信用记录，实行“黑名单”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以机构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和身份证号码等为基础，建立企业、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依法推进信用信息共享。

第六章 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走经济繁荣发达、生态环境良好、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发展道路，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高生态文明水平。

第一节 加快绿色低碳发展

全面推进节能减排。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加强合同能源管理，统筹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商业、民用领域节能。加快实施燃煤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工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现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在昆山开展高水平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试点。发展城市绿色照明，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创建绿色照明示范城市。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鼓励使用清洁交通运输工具，大力推广先进高效绿色运输方式。加强公路养护机械化建设，提升路面材料循环再生利用。加强商业和民用节能产品推广应用。加强结构减排，制定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淘汰落后的纯凝燃煤火电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建立落后产能常态化淘汰机制，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加强工程减排，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全面实施燃煤企业脱硫脱硝工程，加大化工、印染、造纸、火电、冶金、建材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合理控制养殖规模，优化养殖场布局，加强畜禽养殖清洁生产、粪便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管理减排，实行煤炭消费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太湖流域强化总氮、总磷污染减排。到202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至0.45吨标准煤以下。

加快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围绕清洁能源应用、节能降耗、节水节材、资源再利用、废弃物资源化等重点领域推进关键技术攻关，编制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实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一批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企业、低碳社区。积极发展碳资产、碳基金等新兴业务，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在苏南研究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权分

配方案，实行新能源消费配额制度。建立低碳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建设绿色建筑及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基地。推进苏州、镇江国家低碳示范城市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创建国家低碳示范城市。

加强资源节约和管理。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和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资源节约利用水平。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编制苏南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年度用地计划管理，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有序推进“万顷良田”建设工程试点，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统筹生态、生产、生活用水，实行取水总量控制和用水定额管理。大力发展中水回用和雨水利用，加快火电、化工、纺织、冶金、造纸等高耗水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推广使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器具，推进农田节水灌溉设施建设，鼓励在城镇实行分质供水。建立区域用水总量管理制度，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打造节水型社会。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农村户用沼气。

第二节 全面提升环境质量

加快水污染防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重点推进水源有毒有害物质监测与控制，提高饮用水源水质达标水平。大力推进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快环太湖生态圈建设。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全面整治长江沿岸化工园区，加强入江排污口监管，完善长江水污染预警和应急管理机制。彻底治理城镇黑臭河道，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城镇郊区及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到2020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区域主要河流无劣V类水质，达到III类及以上水质的河流占区域

主要河流的比例超过80%。

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健全大气复合型污染监测和防治体系，率先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实施细颗粒物（PM_{2.5}）协同控制，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进电力、水泥、钢铁等行业脱硝和除尘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化工、表面涂装等行业有机废气治理，到2014年全面完成加油站、油库和油罐车的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加快车用燃油品质升级，到2015年全面淘汰黄标车。加强城市扬尘管理与控制，整治餐饮业油烟污染，全面落实秸秆禁烧。到2020年，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全面摸清土壤环境状况，建立严格的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土壤环境保护制度，建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开展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严格控制新增土壤污染。强化被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被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的环境风险控制，积极推进关闭或搬迁工矿企业等污染场地土壤综合治理与修复。鼓励地方建立农产品产区土壤污染物优先控制目录，选择典型地区开展农田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大力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全面推广精确施肥、高效植保机械化技术，引导农户使用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在太湖流域一、二级保护区村庄和规模农业园区实施氮磷拦截工程。

第三节 构建生态安全体系

优化生态空间布局。依托水系、丘陵山体和湿地，构筑“一廊两区”的生态网架。长江生态水廊：严格调减长江岸线开发强度，逐步转移沿江重污染企业，建设长江干流及支流防护林带水廊屏障，保护长江生态岸线。

西部丘陵水源涵养区：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丘陵山地开发建设活动，加强天然林保护和植树造林，防止水土流失，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太湖湖荡湿地区：禁止改变湿地用途，大力推进退圩(渔)还湖，提高河湖水体流动性，保护湖荡水面。加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保护，推进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湿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严守“生态红线”。

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优化城市绿地布局，推进城市景观林、城区公共绿地、环城绿带和沿江、沿湖、沿河、沿路生态防护林建设，开展绿色村庄建设活动，建设绿色苏南。推进山体保护复绿，综合整治关停宕口，实施工矿废弃地恢复治理工程，加快镇江国家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建设。漏加大湖、长荡湖、石臼湖、固城湖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确保河湖生态安全。科学开展太湖底泥生态清淤，建设环太湖湖滨缓冲带。加强河流生态修复，加快城市河道连通工程建设。加快苏州工业园区和无锡、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文明示范园区建设，支持南京、镇江创建国家生态市。到2020年，林木覆盖率达到25%。

维护生物多样性。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加大水生生物养护力度，加强长江、太湖等重要渔业水域增殖放流。实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繁育工程，在宜兴、溧阳等地建设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场。推进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加强乡土树种原生境、观赏植物资源保护和药用物种资源保护利用。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防范和控制，强化对转基因作物环境释放的安全监管。

专栏2：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钟山、太湖、三山。

国家森林公园：南京紫金山、惠山、宜兴、上方山、西山、虞山、东吴、宝华山、南山。

国家地质公园：六合、太湖西山、汤山方山。

第四节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进风险源全过程管理，建立环境事故处置和损害赔偿恢复机制。加强化学品生产、使用、储运等风险监管与防范，完善并落实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和企业环境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严格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动态调整经营单位名录。加强涉重金属排放行业管理，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事故应急、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加强放射源全过程管理，建立电磁辐射和核辐射安全监管制度。加强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建立系统的环境质量、污染排放、清洁生产等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按照国家部署，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运用物联网、云计算、遥感等先进技术，建立地空一体化的环境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建立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的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保护损害赔偿制度。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健全太湖流域环境资源补偿制度，建立健全重点跨界河流上下游污染补偿机制。支持地方按规定设立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主要用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补偿。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提高补偿标准。建立地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积极探索市场化生态补偿机制，扩大生态补偿范围。在苏州金庭、无锡太华等地开展生态补试试点。

第七章 政治文明建设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要求，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促进政治文明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区域。

第一节 推进法治化建设

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程序，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对重大政策、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积极开展社会稳定、环境影响、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完善民主集中制与行政首长负责制相结合的集体审议制度，实行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地方法制建设，待时机成熟后批准常州、镇江成为较大的市。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政府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行为，强化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高政府公信力。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推行网上电子审批，完善市、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体系。规范行政执法，构建职能集中、管理规范、上下协调、运行有效的综合执法体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在政府网站重点公开政府部门“三公”经费、保障性住房、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生产安全事故和征地拆迁信息。

加强司法建设。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规范司法行为，促进严格公正文明廉洁执法。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和排查机制，实施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完善社会矛盾调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配合的调解体系。完善法律服务体系，降低诉讼成本，规范司法程序，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确保司法判决得到有效执行，在南京鼓楼区、无锡江阴市开展基层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推进法律援助与司法救助制度有效衔接。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的良好环境。

第二节 扩大民主参与

发展基层民主。依法保障公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进一步扩大居民委员会主任直选范围。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拓宽范围和途径，丰富内容和形式，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完善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发挥基层各类组织协同作用，实现政府管理和基层民主有机结合。

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完善职工董事、监事制度，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深入推进厂务公开。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和协调劳动关系中的作用，完善企业职工工资集体协商机制，监督用人单位全面履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指导和督促企业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第三篇 支撑保障

第八章 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坚持综合提升、适度超前的原则，推进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现代化建设的支撑保障能力。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优化现代交通网络。以轨道交通、航道和机场为重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统筹发展，形成协调、畅通的综合交通网络。

——**轨道交通。**加强铁路网建设，构建以南京—杭州、淮安—扬州—镇江—宣城、泰州—无锡—宜兴、南通—苏州—嘉兴为主干的纵向通道，北京—上海、上海—南京、安庆—南京—江阴—上海、上海—苏州—湖州为主干的横向通道，形成“四纵四横”铁路干线网。加快沪通铁路、淮扬镇铁路前期工作。推进沿江城市群城际铁路建设，规划建设宁镇（扬）、镇江至禄口机场城际轨道，探索开展城际轨道交通网以省为主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快苏南五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衔接，加强苏州与上海的城市轨道交通对接。

——**航道。**加快长江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建设，实施京杭运河苏南段三级航道改造工程，推进省际航道、通江口门航道建设，形成干支相通、通江达海的水运网络。

——**机场。**加快南京禄口机场二期工程建设，推进无锡硕放机场和常州奔牛机场扩建，完善通用机场布局，形成以南京和无锡机场为核心、常

州机场为节点、通用机场为补充的机场群。提高南京禄口机场国际客货运航线航班密度，逐步增加无锡硕放机场和常州奔牛机场国际和国内客货运航线航班。选择镇江等条件适宜地区开展通用航空政策试点。

完善公路网，加快省际高速公路建设，实施国省干线公路改扩建，推动镇江、常州、南京过江通道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形成完善的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网络。

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按照南京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无锡、常州、苏州、镇江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定位，加强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衔接，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提升南京综合交通枢纽的江海转运功能，加强南京龙潭港区集装箱码头和铁水联运系统，大力发展航运物流及相关服务业，积极开辟国际近远洋航线，建设南京长江航运物流中心，形成面向亚太、辐射中西部的重要门户。提升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的集散和辐射功能，加快以太仓集装箱干线港为龙头的沿江港口整合和功能升级，加强京杭运河苏南段集装箱运输码头建设，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完善公共交通服务设施。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完善分工明确、衔接顺畅、运营高效的公交运营网络，实现公交“一卡通”，为居民提供均等、便捷、舒适的出行服务。加强中心城市大型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实现铁路客运、公路客运、轨道交通、地面公交无缝衔接。加强城市换乘中心、县城客运站、乡镇公交站点建设，形成三级换乘体系。按照城市公交舒适化、镇村客运公交化、城乡公交一体化的方向，建立健全基本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在南京、苏州建设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到2020年，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28%，实现城乡客运全覆盖。

第二节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能源点布局。有序发展燃气发电，加快发展抽水蓄能发电，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增强能源供应保障能力。严格控制新增燃煤电厂，实施燃煤电厂改扩建工程，发展大容量、高参数、低排放燃煤机组。实施沙洲电厂等“上大压小”工程。推进常州戚墅堰等高效燃机项目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建设。加快溧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推进句容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加强光伏应用、中低风速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设施建设。推进常州金坛盐矿综合开发利用。支持苏南五市建设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到2020年，可再生能源年生产总量达到450万吨标准煤。

完善能源输送网络。改造苏南电网，实施内蒙古锡盟—江苏和安徽淮南—南京—泰州—苏州输电通道建设工程，提升外部电力输入能力。加快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发电入网设施建设。完善天然气、成品油和热力管网，实施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配套外输管道工程和如东—苏州、常州—苏州成品油管道工程，完善区域管网，加强配套输油管道建设，建设常州成品油集散中心。完善加油站、加气站、配电站（充电站）终端服务设施。支持开展电力输配分开试点，稳妥推进可再生能源微网建设。到2020年，区外来电输入能力达到3500万千瓦，天然气主干管道输入能力达到400亿立方米。

第三节 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防洪设施建设。实施长江干堤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和干流河道整治工程。实施望虞河、太浦河后续工程，加快七浦塘、白茆塘、锡澄运河、永安河、通济河、香草河等重点河道整治，完成环太湖大堤加固。加快滁

河和水阳江治理，实施秦淮东河建设工程，建设石臼湖水利枢纽。加快中心城市骨干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加强县（市）城区和小城镇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按100年一遇标准建设长江干流、太湖重点防洪工程和中心城市防洪设施，按50年一遇标准建设区域骨干河道和县级城市防洪设施。

强化供水设施建设。规划建设江河湖库连通工程，增强水资源调配和调度能力。加快太湖引排通道工程建设，完成新沟河、新孟河延伸拓浚以及望虞河西岸控制和拓宽，完善太湖重点河湖水量、水质和水位监测调度信息化管理设施。加强丘陵山区引提水工程建设，更新改造骨干翻水线。加快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备用水源地。积极推进市域范围内供水管网联网，实现市域间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加强农村河道综合整治、高效节水灌溉和高标准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

第四节 提升信息基础设施

加强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打造新一代互联网数据中心。完善地理信息、智能交通、社会治安、市容环境管理、灾害应急处置等智能化数字系统，打造“智慧城市”群。全面推进“宽带苏南”、“无线江南”工程建设，实现家庭百兆宽带接入网、无线移动宽带服务全覆盖，无线局域网服务覆盖主要公共场所。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推动光纤接入综合改造，支持互动电视、手机电视、网络电视、广电宽带等融合型业务发展。到2020年，互联网普及率达到90%以上。

第九章 强化改革开放支撑作用

坚持改革开放，在更高起点上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和开放合作，率先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开放型经济体系，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动力和持续活力。

第一节 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强改革顶层设计，大力推进经济、社会体制改革，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加快行政体制改革，在苏南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将大城市周边符合条件的县（市）改成区，探索建立省直管县体制，赋予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推进社会事业“管办分离”改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放宽民间投资登记和审批限制，大力发展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地方金融机构。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镇江国家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积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建立科技项目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和互相监督的管理制度，健全竞争性经费和稳定支持经费相协调的投入机制，开展科技保险业务试点，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范围。创新社会管理体制，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探索网格化、动态化、精细化的社会管理模式，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制度。

开展重大改革发展实验。在条件成熟时，研究建立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化南京国家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和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继续推进苏州国家城乡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无锡开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验试点、常州开展区域协调发

展实验试点和镇江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实验试点。教育文化、信息技术、物流、旅游、商务等服务贸易。加强南京河西、苏州花桥国际商务中心建设，依托南京、苏州、无锡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支持常州、镇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提高一般贸易规模和国际竞争力，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重点建设一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推进苏州国家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试点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优化进口结构，扩大先进技术、重大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资源原材料进口，适度扩大消费品进口。在镇江、苏州等有条件的地区建设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推进张家港港整车进口口岸建设，建设张家港进口消费品（汽车）物流中心。推进贸易便利化，加快“大通关”和电子口岸建设，优化海关、检验检疫、边防监管模式，实现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提高通关效率。提升机场和沿江重点港口口岸开放功能。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开展进口信贷、商业保险公司开展进出口产品保险业务。探索开展离岸贸易、应收账款融资等新业务。进一步完善贸易摩擦应对机制，提高防范国际风险的能力。

提高利用外资水平。优化利用外资结构，鼓励外资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营销中心。扩大服务业开放领域，支持外资银行、证券、保险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国家级开发区重点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外资，提高利用外资综合优势和整体效益。创新利用外资方式，推动企业境外上市，引进境外各类投资基金，引导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企业重组。

加快企业“走出去”。鼓励企业在境外开展资源开发、技术研发、生产

加工、品牌购买和建立营销网络，稳步扩大对外投资，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企业。加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加快建设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埃塞俄比亚东方工业园。加强境外投资的引导和服务，鼓励地方设立海外合作发展基金，开展简化地方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程序试点。探索建立企业境外投资融资平台，完善境外融资担保机制，加强境外投资保险服务。鼓励生产企业与商贸流通企业联合“走出去”，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第三节 深化国内国际经济合作

加强国内区域合作。推进与长江三角洲其他地区在交通、旅游、产业、社保、环保、信息等方面的合作，加快区域一体化进程。主动参与上海“四个中心”建设，积极与上海对接，推进花桥、汾湖、淀山湖等与上海相邻地区融合发展。加强与苏中苏北地区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共同打造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加强与中西部地区在产业、科技、人才、能源等领域的交流合作，重点强化与皖江城市带的产业合作，推动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形成分工合理、互利共赢的产业协作体系。加快南京都市圈建设。

深化与台港澳地区合作。以实施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为契机，深化与台港澳在制造业、农业、文化、旅游、金融等方面的合作。依托海峡两岸企业家紫金山峰会、苏台（港、澳）合作促进周等平台，完善与台港澳经贸合作交流机制。在苏州建设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构筑台湾商品进入大陆的重要商贸平台和两岸中小企业深度合作先行区、产业转型升级

级引领区、金融创新合作区。发挥太仓港对台直航优势，建立太仓苏台贸易合作平台。加强南京江宁、无锡锡山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

拓展国际经济合作。利用与世界各国相关城市建立的友好城市关系，重点深化与欧美在经贸、科技、环保等领域合作，进一步拓展与非洲、东南亚的经贸合作。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平台建设，加快中瑞（典）无锡低碳生态城、中瑞（士）镇江生态产业园、中芬（兰）丹阳数字生态产业园建设。完善与新加坡合作机制，提升苏州工业园区合作发展水平，支持地方建设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

第十章 推进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加强政府指导协调和政策支持，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形成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和任务全面完成。

第一节 强化政策支持

产业转型升级政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的应用和终端消费实施由地方财政予以补贴的政策，实行新技术、新产品首购首用和高端装备首台（套）试验。加大无锡传感网创新示范区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发展张家港化工品交易场所。

金融政策。支持苏南开展科技金融、外汇管理、金融支持城乡一体化等改革创新。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研究支持苏州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运营便利化试点，适时允许加工贸易跨国公司实现境内外资金调拨、所属企业货物贸易轧差结算、集中调配资金和境外资产抵押。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改革，在风险可控的基础

上进一步提高企业涉外收付的便利化程度。

土地政策。对列入国家规划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项目和园区用地需求，优先安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简化土地整治规划实施项目报批手续，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支持力度。允许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按规划用于除商品住房以外的建设。支持利用工业、仓储等土地兴办符合规划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并按规定补交出让金。

环境保护政策。支持地方按规定设立产业绿色发展与转型基金，主要用于重污染企业关停并转、受污染场地修复、老旧机动车淘汰、非电行业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等。实行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绿色信贷政策，加大对符合环保和信贷要求的企业或项目的信贷支持。实行企业碳汇抵扣碳排放指标政策。

第二节 加强组织协调

江苏省人民政府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实施方案，推进规划实施。将规划实施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协调机制研究部署，协调解决跨区域的重大问题。加强地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积极主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沟通衔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市场主体参与机制。《规划》实施涉及的重大政策、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改革发展事项按程序报批。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在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会同江苏省人民政

府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要完善公众民主监督机制，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推进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建设，事关国家区域协调发展大局和我国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实施。江苏省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勇担重任，锐意创新，在新的起点上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谱写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附表：苏南地区现代化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附图：1、行政区位图

2、综合交通网络图

3、城镇和产业布局示意图

4、生态网架示意图

附表：苏南地区现代化建设指标体系（试行）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经济 现代化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18
	2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60
	3	现代农业 发展水平	农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0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	68
	4	科技进步贡献率		%	65
	5	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3
	6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	50
	7	自主品牌企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6
	8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3
9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6	
城乡 现代化	10	城镇化率		%	75
	11	公共交通服务	城市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28
			镇村公共交通开通率	%	100
	12	居民收入水平	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	万元	7.5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万元	3.8
13	居住	城镇家庭住房成套率	%	95	

		房水平	农村家庭住房成套率	%	90	
	14	村庄环境整治达标率		%	95	
社会 现代化	15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0	
	16	互联网普及率		%	90	
	17	基本社 会保障	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		%	98
			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	98
			失业保险覆盖率		%	98
			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率		%	98
			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		张	35
	18	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3	
	19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3	
	20	人力资源水平	每万劳动力中研发人员		人年	120
			每万劳动力中高技能人员数		人	650
	21	基尼系数		—	< 0.4	
	22	每万人社会组织数		个	8.8	
23	人均拥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面积		平均米	3		
生态 文明	2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0.45	
	25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千克/万元	<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千克/万元	< 1.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氨氮排放量		千克/万元	< 0.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氮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万元	< 1.5
	26	城市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		%	90	
	27	地表水监测断面不劣于Ⅲ类比例		%	80	
28	绿化水平	深林（林木）覆盖率		%	25	
		城镇绿化覆盖率		%	40	
政治 文明	29	党风廉政建设满意度		%	80	
	30	法制和平安建设水平	法制建设满意度		%	90
			公众安全感		%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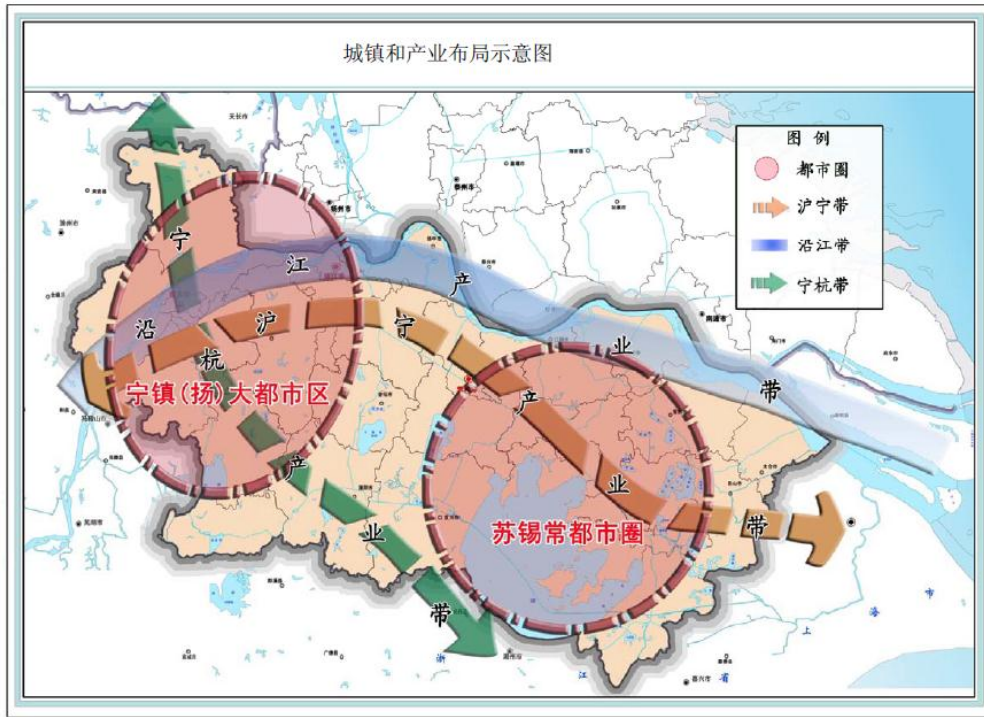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附图二



附图三



附图四

